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須知

- 壹·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陪同者（至多 1 人）。
 - 一、 第一級優先：乘坐輪椅者。
 - 二、 第二級次之：未乘坐輪椅者。
- 貳· 服務區域：以臺南市境內為限。
- 參· 服務項目：以就醫為優先，餘社會參與次之。
- 肆· 服務時間：
 - 一、 一般服務時段：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由各派遣中心出車）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收班抵達各派遣中心）。
 - 二、 延長服務時段：
 - （一）夜間延長服務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九時三十分收班抵達各派遣中心。
 - （二）例假日、國定假日依預約時間提供服務，經本局評估認有服務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三、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天然災害停班當日，不提供服務。
- 伍· 預約訂車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一、 預約一般服務時段：
 - （一）第一級：用車日前七個工作日（不含國定例假日）至用車當日。
 - （二）第二級：用車日前五個工作日（不含國定例假日）至用車當日。
 - 二、 預約延長服務時段：
 - （一）第一級：以用車日前七個工作日（不含國定例假日）為原則。
 - （二）第二級：以用車日前五個工作日（不含國定例假日）為原則。
- 陸· 預約申請方式：
 - 一、 電話預約：預約專線為 06-2002345。
 - 二、 傳真預約：聽、語障者預約傳真熱線為 06-2005805。
 - 三、 電子郵件預約：來信 bus2002345@yahoo.com.tw。
 - 四、 親洽服務中心：地址為台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500 號 A 棟 1 樓。
- 柒· 注意事項：
 - 一、 以公共資源共享為原則，乘客搭車時，均需配合共乘模式，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每名身心障礙者每日來電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
 - 二、 本服務為到府交通接送服務，不提供司機進門服務。
 - 三、 首次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派遣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 其他：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乘車等候須知：請乘客依預約時間抵達指定地點，逾時 15 分鐘或更改指定地點視同取消當日服務。

五、更改或取消服務須知：經申請用車，服務對象至遲得於用車前一日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倘於用車當日欲臨時更改預約時間，視當日排班情況調度，惟以不影響其他乘客之權益為優先。

六、違規扣點方式：為維持服務品質與其他服務對象權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點載計且取消當日服務，並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

- (一) 於用車當日取消服務、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及其證明文件，致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權益時，扣計一點，惟預約夜間延長服務時段、例假日、國定假日者，於用車當日取消服務，扣計二點。
- (二) 預定用車時間十五分鐘後，未抵達申請服務地點候車，經專線人員以電話聯繫後，無法及時抵達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致影響後續服務班次，扣計一點。
- (三) 扣點累計達五點者，停止服務十四日。

捌·申訴服務：為維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有關本項服務之相關意見、申訴、表揚，或對扣點事項不服，可逕撥本局申訴專線：06-6371299 或留言信箱：

hsiaohan@mail.tainan.gov.tw。